

## 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做出决议，决定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发出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5 月 6 日 10 点

结束时间：2016 年 5 月 6 日 11 点

####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银藤街 709 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二、 审议《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三、 审议《关于〈201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2016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审议《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5 日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天慈

联系电话：0991-3810828

传真：0991-3810828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银藤街 709 号

邮政编码：830000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的人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4 日